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1至第44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三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6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9

附錄五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6

附錄六　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3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57）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潤發展」	指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梁　強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王紹雙
陳曉武
張玉香
劉　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九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敬啓者：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4)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5)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6)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8)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9)2023年度對外捐贈計劃；及(10)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上述決議案(9)和(10)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1)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2)聽取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及(3)聽取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41至第44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見附錄五）及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啓

2023年5月30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2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2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暨2023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暨2023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21年時任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稅前）	津貼	福利
張子艾	執行董事、董事長	37.50	45.32	82.82	–	22.38
張衛東	執行董事、總裁	37.50	45.32	82.82	–	21.18
何傑平	非執行董事	–	–	–	–	–

姓名	2021年時任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税前）	津貼	福利
徐　瓏	非執行董事	–	–	–	–	–
王紹雙	非執行董事	–	–	–	–	–
陳曉武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玉香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國清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　沖	非執行董事	–	–	–	–	–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税前25萬元。

3.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1) 陳曉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自2021年12月起，徐瓏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四、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暨2023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21年時任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稅前）	津貼	福利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37.50	45.14	82.64	–	21.05
張崢	外部監事	–	–	–	20.00	–
甄慶貴	外部監事	–	–	–	6.89	–
蔡小強	外部監事	–	–	–	6.89	–
劉燕芬	外部監事	–	–	–	15.00	–
李淳	外部監事	–	–	–	15.00	–
宮紅兵	職工監事	–	–	–	2.00	–
魯寶興	職工監事	–	–	–	2.00	–
袁良明	職工監事	–	–	–	2.00	–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0萬元。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監事津貼方案，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

3. 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1) 甄慶貴和蔡小強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2) 自2021年8月起，劉燕芬和李淳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五、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22年度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2年集團實現稅前利潤104.58億元，淨利潤72.3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63.13億元，較上年下降47.66%。基本每股收益為0.14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45%，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3.38%（已扣除優先股及永續債影響），資本充足率為17.25%。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80,988.38	97,731.04
利潤總額	10,457.59	19,378.91
淨利潤	7,231.26	13,000.4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6,313.40	12,061.7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3.38%	7.1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45%	0.84%
成本收入比率	44.02%	3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9
資本充足率	17.25%	16.18%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營業收入

2022年實現營業收入809.88億元，較上年減少17.13%。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100.71億元，較上年減少33.96億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公司收購重組類資產投放規模收縮，平均餘額下降，對收益影響逐漸顯現；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112.84億元，較上年減少41.92億元，主要是受市場環境等因素影響，收購經營類資產處置收益下降；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56.27億元，較上年減少92.04億元，主要是受資本市場出現較大波動的影響，集團持有的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下降，形成較大的公允價值變動浮虧；其他收入540.06億元，較上年增加0.49億元。

2. 營業支出

2022年營業支出794.67億元，較上年下降5.56%。其中，利息支出400.81億元，較上年減少18.56億元，主要是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借款和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下降所致；資產減值損失132.58億元，較上年增加15.35億元，主要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本公司持有的部份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品質承受較大壓力，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有所增長所致；員工薪酬61.22億元，較上年減少2.76億元；其他支出200.05億元，較上年減少40.85億元，主要為存貨銷售成本同比減少40.50億元，2022年信達地產交付專案規模下降，結轉成本下降。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增減額**	**增減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0,070.72	(3,395.91)	-25.22%	13,466.6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284.30	(4,191.53)	-27.08%	15,475.83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410.37	(9,264.43)	-63.13%	14,674.80
投資收益	216.75	59.99	38.27%	156.76
其他收入	54,006.23	49.21	0.09%	53,957.02
收入總額	80,988.38	(16,742.66)	-17.13%	97,731.04
利息支出	(40,081.10)	1,855.84	-4.43%	(41,936.94)
資產減值損失	(13,257.95)	(1,535.01)	13.09%	(11,722.95)
員工薪酬	(6,122.29)	276.05	-4.31%	(6,398.34)
其他支出	(20,005.21)	4,085.06	-16.96%	(24,090.27)
支出總額	(79,466.56)	4,681.95	-5.56%	(84,148.50)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47.51)	(27.37)	135.90%	(20.14)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8,983.28	3,166.77	54.44%	5,816.51
稅前利潤	10,457.59	(8,921.31)	-46.04%	19,378.91
所得稅費用	(3,226.33)	3,152.11	-49.42%	(6,378.44)
本年淨利潤	7,231.26	(5,769.21)	-44.38%	13,000.47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6,313.40	(5,748.32)	-47.66%	12,061.72
非控制性權益	917.86	(20.89)	-2.22%	938.75

3. 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末，集團總資產為16,159.89億元，總負債為14,079.94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31%及3.34%；股東權益為2,079.9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882.0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08%及5.26%。

不良資產經營與金融服務兩分部總資產分別為9,918.88億元及6,335.43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下降56.06億元，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561.85億元。

不良資產經營及金融服務兩分部淨資產分別為1,219.19億元及806.15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減少0.99億元及增加29.47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991,887.85	61.38%	997,493.42	63.77%	121,918.79	58.62%	122,017.90	60.47%
金融服務	633,542.50	39.20%	577,357.97	36.91%	80,615.49	38.76%	77,668.22	38.49%
分部間抵銷及未分配部份	(9,441.38)	(0.58%)	(10,572.11)	(0.68%)	5,460.85	2.63%	2,089.36	1.04%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615,988.98	100.00%	1,564,279.27	100.00%	207,995.12	100.00%	201,775.48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2022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63.13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64.14億元，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22年度淨利潤64.14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6.41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22年本公司全年無需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3. 向全體股東(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0.4963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18.94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在2022年預算實際執行情況的基礎上，本公司擬定了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6,476萬元，包括：

1. 信息化建設預算7,400萬元；

2. 營業用房裝修改造預算6,872萬元；

3. 設備購置預算2,204萬元。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0,754萬元，全年實際完成7,188萬元，預算執行率66.8%，總體執行較好。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應不超過8年。本公司現任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須進行變更。根據《通知》以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的要求，公司組織了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

根據選聘結果，本公司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總價1,216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1,09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120萬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就審計師變更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審計師變更事宜，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無任何有關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有關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九、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本公司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決策部署和國家鄉村振興局的要求，根據2023年度幫扶工作的資金需求及以往年度幫扶資金使用情況，擬安排本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545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對外捐贈461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199萬元，向甘肅臨洮縣、和政縣捐贈60萬元，向分公司幫扶點捐贈202萬元。

2. 子公司對外捐贈2,084萬元，其中1,801萬元捐贈至青海樂都，子公司其他捐贈283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等實際情況，在本集團捐贈額度內辦理2023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使用事宜（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額度調整和捐贈用途調整等內容）。

十、 審議及批准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央巡視要求和2022年銀保監會重點監管意見，聚焦「五個強化」，做到「四個融入」，持續推進層級壓縮和「瘦身健體」，優化子公司股權結構，本公司擬以持有的中潤發展90%股權作價向信達投資進行增資（「**本次增資**」），詳情如下：

（一）增資方案

1. 增資方式

本公司擬以所持中潤發展90%股權作價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增資後，中潤發展將成為信達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前後中潤發展股權結構如下：

	增資前	增資後
本公司	90%	–
信達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	100%

2. 增資價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中潤發展90%股權作價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參考中潤發展2022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計算，增資金額約為17.33億元，最終增資價格以中潤發展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3.　過渡期安排

中潤發展在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不進行利潤分配，過渡期產生的損益，由信達投資享有／承擔。

（二）相關事項

本次增資是落實中央巡視整改優化子公司股權結構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整合資源、提質增效；同時，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子公司戰略定位，有必要通過信達投資整合中潤發展股權，拓展信達投資不良資產業務領域，增進功能協同，積極賦能集團主業；有利於提升信達投資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

本公司以持有的中潤發展90%股權作價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構成銀保監會口徑內部關聯交易。本次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署需由本公司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等，實施本次增資的具體事宜。

十一、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需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通報。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影響，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仍不牢固，但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本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中央巡視、國家審計署審計整改為重要契機，突出問題導向，深化整改成果運用，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推動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內控合規水平，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基礎進一步鞏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總資產16,159.89億元，同比增長3.3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882.06億元，同比增長5.2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3.13億元；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3.3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 0.45%。

一、 強化戰略規劃引領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緊跟新時代步伐，修訂完善「三五」戰略規劃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的重要論述，適應公司內外部環境出現的重大變化，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啟動「三五」規劃修訂工作，指導公司深入研究當前經濟金融形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會議精神，堅決落實中央巡視、國家審計署審計整改要求，突出高質量發展，突出主責主業，突出問題導向。本公司將立足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功能定位，鞏固和發揮不良資產主業優勢，圍繞主業提升協同服務專業能力，成為行業領先和核心競爭力突出的中國特色現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二）聚焦主責主業戰略，踐行資產管理公司職責使命

本公司董事會堅守戰略定位，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聚焦主責主業，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夯實發展基礎，提升發展質量，在有效防控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助力暢通經濟金融循環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一是鞏固主業優勢，傳統不良資產收購規模持續增長。堅守銀行不良資產主陣地，積極開拓不良資產收購渠道，公開批轉市場佔比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二是助力化解重大風險。參與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設計方案、提供諮詢指導；參與大型房企的風險處置工作，探索房企紓困解危新模式，切實做好保交樓、保穩定、保民生工作。三是暢通經濟金融循環。支持央企國企「兩非」「兩資」剝離和存量資產盤活，推動過剩產能退出和「僵屍企業」出清，推動新經濟領域業務發展，合理拓展與國企結構調整相關業務，助力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圓滿收官。

（三）推動「數字信達」建設，打造戰略發展新引擎

面對外部市場變化及愈發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董事會堅定「數字信達」戰略目標，通過信息科技實現生產力的全面提升。一是持續加大對信息化建設的投入力度，監督預算執行情況，支持公司圍繞「數字信達」，聚焦新核心系統建設，大力發展金融科技，賦能業務創新，提升整體運營能力，夯實中長期發展基礎。二是高度關注《公司信息化規劃綱要（2021-2025年）》落實執行情況，聽取信息規劃執行情況匯報，推動公司按照信息化規劃的實施路線圖，加快數字化轉型，支持業務發展與賦能穩健高效運營。三是切實履行數據治理職責，審議年度數據治理報告，落實數據治理機制，從數據治理組織與制度體系、數據標準、數據質量等方面全面推進數據治理工作。

二、 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加強流動性管理

（一）制訂資本管理規劃，有序推進資本補充

一是本公司董事會在綜合評估2019-2021三年資本規劃執行情況的基礎上，統籌考慮資本管理目標、主業發展需要和集團風險偏好等各項因素，研究制訂《公司2022-2024資本管理規劃》。審議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密切關注公司資本充足狀況，研究應對緩解資本壓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的措施。二是本公司董事會推動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探索多層次、多渠道的資本補充。支持公司發行120億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效補充資本總量，優化資本結構，夯實主業配置和抗風險能力。綜合考慮公司資本結構特點和境內外市場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新發行100億人民幣二級資本債以替換部份優先股的資本補充方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督促經營層全面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水平，做好資本規劃與年度經營計劃、風險偏好的對接，量化落實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發揮資本配置的引導和約束功能；動態調整定價機制，鼓勵資源進一步向主業傾斜，提升配置效率；加大存量資產盤活力度，全面提高資產周轉效率，推動資產負債形成良性循環。

（三）提高流動性管理能力，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流動性風險管理，督促經營層提高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細化，確保集團流動性安全。一是持續優化流動性管理制度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管理系統建設，提高流動性預測的精細化水平，加強新增投放期限配置約束，合理控制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缺口。二是指導子公司強化存量資產周轉、加強融資體系建設、優化資產負債匹配，形成資產負債良性循環，確保全集團流動性安全。三是前瞻性預判境外市場環境變化，從資產端加大境外存量項目盤活力度，從負債端提前做好境外融資準備，平穩應對境外償債需求，保障境外流動性安全。

三、 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董事會建設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規範董事會運作

一是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夯實科學決策的基礎。為落實國有企業管理和金融監管的新精神新要求，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新時代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董事會組織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將監管精神內化為公司制度，不斷完善治理制度體系，進一步築牢依法治司根基。二是規範董事會運作，依法合規科學決策。本公司董事會積極推動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動完善黨委會與董事會的溝通機制，嚴格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均事先提交黨委會研究討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發揮各自專業優勢，對重大議案事先審核把關，發揮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提升董事會決策科學性。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則及治理程序召開治理會議，充分保障各位董事的發言權，邀請監事列席會議，為監事會有效監督提供條件。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7次，審議議案20項，報告事項2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議議案57項，報告事項24項；召開專門委員會30次，審議議案60項，聽取匯報事項30項；組織議案溝通會9次，匯報溝通議案53項。

（二）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一是持續優化董事會結構，加強董事會建設。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新任董事5人，離任董事4人，補充了信息科技、金融管理等方面專家型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專業化建設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結構持續優化。二是優化董事履職保障機制，夯實董事履職保障基礎。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推動完善經營層與董事會的信息溝通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聽取經營層匯報，進一步保障董事的知情權；建立董事意見建

議落實跟蹤機制，充分保障董事的建議權；組織董事深度參與履職相關的各項工作，依法合規地參加經營層會議，深入分子公司和基層單位調研，積極參加各類業務培訓，提升董事會決策的專業性、有效性。

（三）開展董事履職評價，提高董事履職積極性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組織開展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根據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參與履職評價的12名董事2022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2022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各位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會議，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獨立發表意見與建議，切實履行決策和監督職責；通過多種方式積極參加公司經營情況通報會、議案溝通會及專題座談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業務發展及風險合規管控等情況，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有力的決策支持；積極參與調研活動，深入分、子公司及有關項目現場，聽取工作情況匯報，結合目前金融市場環境及公司業務經營實際，從專業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議；關注並積極參加公司多領域的知識培訓，不斷更新自己的「知識庫」，提高自身專業素養及業務能力。各位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四、 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夯實資產質量

（一）落實風險偏好傳導，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科學制定2022年度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督促經營層採取有效措施落實風險偏好傳導，持續監督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更新2022年度公司恢復計劃，為公司承擔極端情況下的風險挑戰提供有效預案，進一步完善系統性風險管控機制。本公司董事會大力推動公司有效控制增量風險，強化信用風險和客戶集中度差異化管控，加強對大額風險敞口暴露的研究、監測與預警。

（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貫徹落實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組織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督促子公司及時修訂相關制度，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審議確定公司關聯方，按季度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並及時報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和公允性，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三）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積極推動公司加強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成功上線風險監測平台，形成覆蓋各風險類型的全面監測體系；創新研發客戶違約概率預測系統、風險緩釋動態監測系統，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內部評級系統、關聯交易系統、押品管理系統和風險預警系統，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五、 補足制度機制短板，築牢合規防線

（一）完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推進完善內控合規制度建設，督促公司對標監管精神，深入分析中央巡視、國家審計署審計等內外部檢查指出的問題，從制度、流程層面反思問題成因，開展制度重檢，進一步驗證公司制度的政策符合性，提升制度完整性和系統性。

（二）發揮內部審計監督職能，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批准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根據審計工作實際需求，及時批准調整審計項目和審計預算，聽取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和專項審計報告，關注內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督促公司有效應用內部審計結果。

（三）合規管理全方位全流程覆蓋，有效落實反洗錢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年度合規工作管理報告，聽取案防工作報告、員工行為評估報告等，推動公司主動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合規培訓，推動監管政策的傳導和執行，持續厚植合規穩健經營文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反洗錢工作報告，督促公司認真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

六、 關注利益相關者訴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推動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和效率。督促公司結合公司業務和投資者關注，提高定期報告披露的豐富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聚焦市場關注重點，積極開展自願性披露。

（二）加強投資者溝通的主動性，增強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督促公司搭建多層次、全方位的投資者互動交流渠道，積極傾聽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做好雙向溝通，幫助投資者正確理解公司價值，增強投資者信心，充分展示公司的專業能力與責任擔當，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三）強化ESG管理，構建良好文化氛圍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指導公司建立完善的ESG工作體系和有效的工作機制，不斷推動公司將ESG要求融入企業運營和管理。公司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獲社會及公眾認可，2022年成功入選2022年《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福布斯中國ESG50榜。本公司董事會堅持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圍繞公司戰略和中心工作，增強企業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融合度，構建良好的文化氛圍，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文化保障。

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理念，推動公司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調結構、促轉型、強能力，持續提升公司高質量發展水平，切實在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和深化金融改革中發揮專業職責、做出應有貢獻。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圍繞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紮實落實巡視整改，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不斷提升監督成效，推動黨建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營。

一、 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提名等18項議案。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其他專題會議3次。聚焦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紮實推動巡視整改等監督工作重點，及時了解掌握公司主要經營情況、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並提出意見建議。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依法合規地對2022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等發表獨立意見。

有序開展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出席股東大會，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會議、公司工作會、經營形勢分析會、監管情況通報會等重要會議，通過座談調研，調閱資料等，不斷深化履職監督。按照最新監管要求修訂《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進一步優化履職評價機制，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開展年度履職評價，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形成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不斷加強財務監督。認真履行財務報告監督職責，保持與審計機構日常溝通，持續跟進審計計劃、重大審計調整及審計結果等事項，結合巡視整改發現問題，就推進整改落實的長效機制建設、反思財務工作等議題提出意見建議。定期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分析，關注公司盈利狀況和面臨的內外部風險挑戰，就加強公司各條線在經濟下行期的業務策略指導和宣貫，重視當前房地產行業下行對公司地產業務的影響，關注房地產業務資產質量持續下遷的壓力等提出意見建議。

紮實做好內控合規監督。關注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完善，聽取內部審計發現與整改、內部控制評價及監管檢查、通報問題整改落實進展、反洗錢工作、案防工作等情況匯報，督促重點問題得到有效整改。持續跟進公司落實銀保監會重點監管措施的情況，對公司落實監管措施的有關情況開展調研，逐條對照監管要求，歸納總結公司經營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在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力度、非金融類業務發展質量、內生不良資產處置進度等方面提出建議。

持續深化風險管理監督。持續關注新形勢下外部環境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影響，聚焦資產質量變化，強化風險管理監督。重點關注合規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聲譽風險管理狀況。形成公司資產質量有關情況的提示，指出公司面臨的主要問題，就加大有效投放、把控重點環節、落實監管要求、提升處置能力等提出建議。定期聽取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匯報，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內控機制以及重大項目的審議審批等情況。組織召開監督協同聯席會，共同推進重點問題解決。

充分發揮監督效能。制定《監事會專題會議辦法》，完善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落實機制；優化了監督方式，完成監督信息與業務數據系統銜接工作。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定期與銀保監會開展監管座談，做好監管重點、監督工作的有效銜接。從戰略監督、風險監督有效性、監督整改效果和自身能力建設等方面，對監事會當前

工作存在的問題和成因進行深入分析，對完善監督工作機制，提升監督標準化水平，突出監督內容的針對性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索並取得一定成效。

二、 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2022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22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敬業，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持續促進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水平提升，切實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和孫茂松先生，其中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於2022年9月7日獲銀保監會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於同日離任。2022年5月18日-6月2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曾在短期內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後恢復達到準則要求。2022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暫時性不滿足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26日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人數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説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監管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7次股東大會，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0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議案溝通會、審閱會議材料等方式充分了解議案內容；認真聽取每項議案匯報，利用不同領域的從業經驗，結合公司業務經營實際，獨立、客觀、審慎發表專業意見與建議，切實發揮決策支持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聽取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匯報，關注跟進重大事項進展。

2022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內外部審計、數字信達建設等工作提出了專業可行的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均無異議。同時，就利潤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外部審計師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規範科學運轉和決策機制優化升級以及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起到了引領和促進作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陸正飛	6/7	13/13	–	4/4	5/5	–	7/7
林志權	7/7	13/13	7/7	4/4	–	–	3/3
汪昌雲	1/1	3/3	–	1/1	–	3/3	2/2
孫茂松	1/1	3/3	2/2	–	1/1	3/3	–
報告期內離任							
朱武祥	6/6	10/10	–	–	–	4/4	5/5
孫寶文	6/6	10/10	5/5	3/3	–	4/4	–

註： 「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2022年，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9次。會議共審議通過57項議案，聽取24項工作報告。審議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9項，重大交易類議案4項，工作報告議案9項，人事任免議案13項，薪酬保險議案1項，其他議案11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2022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8項議案，主要包括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2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2021年度集團併表管理報告、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等，並聽取了202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等4項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10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21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並聽取了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21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22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11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主要包括2021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2年）、2022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恢復計劃（2022年）等，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等6個報告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3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對總裁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事宜等事項，討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計劃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1項議案，主要包括確認季度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聽取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計劃等7個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持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為克服疫情影響，公司積極提供各項保障措施，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治理會議。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機制，着力保障董事知情權。公司定期向董事匯報經營情況，組織董事赴分子公司調研，安排有關業務培訓，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及市場經濟環境變化，提升履職能力。公司建立董事建議落實保障機制，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採納。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戰略規劃制定及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聽取《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5年）》實施情況評估報告（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通過參加與董事長的座談會、聽取經營層匯報、基層調研等方式，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對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公司戰略規劃修訂工作，根據當前經濟金融形勢，為公司戰略規劃修訂提出寶貴建議。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7名，提名連任董事7名，選舉董事長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聘任公司總裁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提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定期統計並更新關聯方信息，按規定及時完成關聯交易定期報告和專項報告，規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指導公司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及時組織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確保系統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數字化和信息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勤勉審慎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規性，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4項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均出具獨立意見。

（四）信息披露情況

2022年，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編製和披露了2021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認真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和義務，對披露的公告信息進行監督和核查。敦促公司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和效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時，監督要求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五）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推動公司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控力度，督促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合規建設，參與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通過審議或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管理工作報告等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聽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匯報，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的執業準則，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

（七）利潤分配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未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綜合評價

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獨立審慎發表意見，認真履行決策和監督職責，持續促進董事會運行質效提升，切實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圍繞董事會各項工作，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特作用，努力履職盡責，加強培訓學習，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促進董事會科學有效決策、切實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和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貢獻智慧和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林志權、汪昌雲、孫茂松、朱武祥、孫寶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就2022年度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了充分評估，現報告如下。

一、 大股東情況

根據《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有關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持股比例58.00%，派出董事4名，為本公司大股東。

二、 股東評估結果

財政部股東資質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財政部屬於政府機關法人，不適用財務數據信息評估。

財政部長期穩定持有公司股權，股權關係清晰透明。財政部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切實履行出資義務，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情形。財政部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未轉讓所持股權，也不存在質押公司股權的情形，亦未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財政部存在控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1家或參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2家的情況，由於財政部是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的投資主體，不受相關規定的限制。

財政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干預董事會決策或公司經營管理的情形，審慎行使對公司董事的提名權，所提名人選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職監督。積極支持公司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

綜上，公司經過對大股東相關情況的審慎評估，認為公司大股東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未發現相關問題和風險。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將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 主要工作情況

2022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對關聯交易的相關監管要求，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確保了公司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合規、健康、有序開展。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公司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接受關聯交易備案等。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具體為三名獨立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2022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審議11項議案，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確認公司關聯方、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七個報告事項，主要為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完善。**2022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經公司董事會2022年第五次會議批准後掛網實施，同時，各一級控股子公司全部完成本單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實施工作。

（三）**外部關聯交易餘額穩步壓降。**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和非金控股子公司對外部關聯方授信和類授信業務餘額為292.72億元，未超母公司及各非金控股子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均符合監管比例規定。

（四）**日常管理工作平穩規範運行。**一是定期完成各口徑關聯方信息的更新和發佈、按規定完成關聯交易情況定期和專項報告、規範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等，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相關信息了解渠道的暢通。二是開展關聯交易專題培訓，提高全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風險識別和審核把關能力。三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推進管理水平穩步提升。

（五）**落實監管要求推進問題整改完成。**切實落實監管要求，推進包括審計巡視、常態化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等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整改完成率95%。

二、 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共計8,486個，其中內部關聯方397個，外部關聯法人和非法人組織1,211個，外部關聯自然人6,878人。公司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共計486個，其中關聯法人89個，關聯自然人397人。

三、 關聯交易情況

（一）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公司2022年發生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58筆，交易金額0.51億元（年初董事會審批的淮河能源吸收合併淮礦集團項目因故終止，不構成本年度發生額），同比下降87.16%，均不需要申報、公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1. 外部關聯交易。公司2022年發生銀保監會口徑外部關聯交易190筆，交易金額551.71億元，同比增長20.52%。其中，拆借、借款、其他類型（二級

市場福費廷）三種類型交易金額位居前三位，合計發生403.42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73.12%。

2. 內部關聯交易。公司2022年發生銀保監會口徑內部關聯交易199筆，交易金額641.86億元，同比下降24.45%。其中，資金借貸、擔保、資產買賣三種類型交易金額位居前三位，合計603.06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93.96%。

3. 重大關聯交易。公司2022年發生銀保監會口徑重大關聯交易101筆，金額426.52億元。其中，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1筆（公司向附屬子公司信達投資提供流動性支持），金額69億元；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100筆（重大外部關聯交易13筆，重大內部關聯交易87筆），金額357.52億元。

四、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監管政策，堅決落實中央巡視及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要求，加強對分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業務指導和現場監督檢查，確保監管政策和公司制度在集團內的有效落實。繼續推進中央巡視、內外部審計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加強關聯交易審查，合理控制關聯交易規模，審慎開展公司各口徑關聯交易，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做好關聯交易信息報送和披露等工作。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對信達投資進行增資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 聽取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 聽取2022年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963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並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年度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相應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

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